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63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宥霖

戴明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彥任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被告吳彥任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1月6日死亡，應聲明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提出被告吳彥任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。

三、提出聲明承受訴訟書狀，並依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